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29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0,137,6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 号）。

（二）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 1-6 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巴西项目的金额为 5,365,285.00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3,786,926.12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1,159,464.4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

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80020000010785656	113,298,362.93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99919099	8,117,17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135	19,743,929.07
合计		141,159,464.4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5月2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13.77		2019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842.12	842.12	842.12	0	23.84	-818.28	2.83	2019-12-31	-	-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536.53	6,354.85	-2,645.15	70.61	2019-12-31	-	-	否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11,000.00	-	2019-12-31	-	-	否
合计	-	20,842.12	20,842.12	20,842.12	563.53	6,378.69	-14,463.43	30.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p> <p>关于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根据全球汽车产业下滑的动态，海内外汽车配件行业同样出现下滑的因素，市场情况不明朗，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对部分原有海外业务开发的地点、资金等安排进行调整，加上新开发的地区需要一定时间尽调审核。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2.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p> <p>关于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且公司拟购买的部分研发设备需向国外厂商采购，加上公司产品工艺升级，需与国外厂商调整研发设备技术要求，造成交货期普遍较长。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p>								

	<p>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p> <p>关于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全球汽车产业下滑的动态, 海内外汽车配件行业同样出现下滑的因素, 市场情况不明朗, 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审慎研究决定生产设备募投项目推迟暂缓建设安排。根据市场动态情况, 针对该项目深入研究分析, 保证募投项目能够顺应趋势变化, 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 保持公司稳步发展的要求, 因此还没有动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已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